

國立東華大學第 43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0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總務處招標室(行政大樓一樓 109 室)
- 三、主 席：梁總務長金盛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 五、紀 錄：趙文玲
-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宿舍 3 間、二期雙併 1 間、四併三房 3 間、素心里三房 4 間、擷雲莊 3 間。
- 二、本次申請者共 13 位，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
- 三、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99 年 6 月 21 日，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99 年 9 月 21 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則依原排序逕於依序分配。
- 四、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決議：一、本案通過。

- 二、暑假期間若另有空房出缺時，如獲配者之優先順序非其第一志願者，將會再次依申請者原申請次序，詢問申請者意願後，辦理分配。
- 三、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提案二：為符合宿舍管理規定及方便維護管理，以節省公帑支出，擬請准予變更宿舍內部設施及調整學校應提供設備及傢俱，並研修「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條第一項「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傢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傢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規定辦理。
- 二、茲就「學人宿舍」，提出變更及調整措施詳述如次：
 1. 多房間及素心里一房宿舍：
宿舍之浴缸若有破損，依目前作法由總務處營繕組鑑定確實無法修復後，則將由學校更換新浴缸。然因浴缸故障率高，漏水不易維修，及有礙衛生等問題，擬建議爾後住戶浴缸破損，不再施作新浴缸，而改為淋浴式設施。
 2. 擷雲莊單房間宿舍：

目前宿舍均有提供電視機、冰箱、冷氣機、茶几 沙發組、書桌椅、床、衣櫃、書櫃、鞋櫃、矮櫃（放置電視機用）等設備，常因考量室內空間有限(室內坪數 6 坪)，再放置以上物品，極為擁擠，而且電視機未必是每位老師之生活必需品；加上沙發茶几組過於佔空間（部份住戶為增加室內活動空間，甚至將其搬至公共客廳堆放），使用率又不高；更因洗衣機及烘乾機常因住戶使用不當，造成維修頻繁，而且宿舍距洗衣部很近，費用便宜(每次 20 元)，擬建議爾後該房型宿舍區電視機、矮櫃、茶几沙發組、洗衣機及烘乾機等設備故障，可否比照上開多房間宿舍規定，不予提供。

三、依據第 4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八點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及連同前開所簽意合併並研修「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二）。

四、檢陳原訂「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五）。

決議：總務處所提「國立東華大學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草案)（附件二）除註 5，「洗衣機及烘乾機」等文字刪除外，餘均依該草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黃委員士龍提議：曾借住美崙校區宿舍之老師改借壽豐校區宿舍，其住宿年資如何計算。

決議：為保障兩校老師住宿權益公平性，美崙校區住戶住宿年資宜比照壽豐校區擷雲莊之住宿年資，以其已借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併入新宿舍之借用期限，總務處研擬辦法後，擇日對美崙校區現住戶召開說明會。

黃委員士龍提議：請總務處對借用期限即將到期之住戶於到期日前提醒並詢問預計退宿日期，方便召開宿舍調配委員會時能有效掌握可獲配房號。

決議：爾後將於住戶借用即將期滿前發 mail 委婉的詢問住戶可退宿之時間。

九、散會。